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HKRH China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290,110	95,138
銷售成本		(942,125)	(94,479)
毛利		347,985	659
其他收入		3,682	1,138
銷售開支		(196,211)	–
一般及行政開支		(83,670)	(11,885)
收購業務之折讓	13	200,865	–
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199)	(9,29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44,714
債務重組虧損		–	(34,905)
重組成本		–	(12,145)
其他經營開支		(15,561)	(2,633)
融資成本	5	(8,104)	(402)
除稅前溢利	6	244,787	275,246
稅項	7	(21,247)	(13)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23,540	275,233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3,399	275,664
非控股權益		100,141	(431)
		223,540	275,233
			(重列)
每股普通股盈利	9		
基本		0.13 港元	1.04 港元
			(重列)
攤薄		0.07 港元	0.34 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811	43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0,349	—
收購業務之按金		—	101,686
無形資產	10	168,066	—
		<u>220,226</u>	<u>102,124</u>
流動資產			
存貨		734,755	1,1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11	127,850	2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6,260	115,803
		<u>1,018,865</u>	<u>117,23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2	207,765	3,56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48,183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17,955	—
稅項負債		19,770	30
		<u>493,673</u>	<u>3,596</u>
流動資產淨值		<u>525,192</u>	<u>113,6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45,418</u>	<u>215,758</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2,976	—
	<hr/>	<hr/>
資產淨值	702,442	215,758
	<hr/> <hr/>	<hr/> <hr/>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274	16,014
儲備	452,158	166,842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469,432	182,856
非控股權益	233,010	32,902
	<hr/>	<hr/>
權益總額	702,442	215,758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14樓1402-03室。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中國內地」）以「金至尊」商標名稱從事零售及特許經營銷售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原定為港元（「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收購重組集團（定義見附註2，其主要營運實體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收購重組集團後，經考慮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控股，本公司所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因此，本公司董事決定於收購重組集團後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更改為人民幣。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值，有別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本公司董事認為，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港元為合適呈列貨幣。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除非特別說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 重大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銀」）與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受債務償還安排限制）（「金至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一間目前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之上市實體及其臨時清盤人訂立有條件重組協議（「該協議」），按現金代價收購金至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及其附屬公司及其業務之重組集團（「重組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中之全部股權，詳情見附註13。

重組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以「金至尊」商標名稱從事零售及特許經營銷售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金銀董事劉旺枝先生（「劉先生」）認購中國金銀之1,999股及1,000股新股份，合共代價分別為2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就此本公司與劉先生分別持有中國金銀已發行股本約66.67%及33.33%。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中國金銀與由李家誠先生（本公司董事徐傳順先生之聯繫人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Ace Captain Investments Limited（「Ace Captain」）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ce Captain 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 33,300,000 港元認購中國金銀之 333 股新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認購事項完成後，Ace Captain 擁有中國金銀之 10% 權益而本公司及劉先生分別擁有中國金銀之 60% 及 30% 權益，使本公司於中國金銀之股權由 66.67% 降至 60%，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收購重組集團（「金至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金至尊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所收購之重組集團（並不包括金至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之資產及負債載於附註 1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收購中國金銀餘下 40% 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通函。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中國金銀、金至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及其臨時清盤人訂立有條件協議（「專屬協議」）。根據專屬協議之條款，倘若達成專屬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中國金銀將有權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起九十天期間，或直至聯交所拒絕復牌建議（定義見專屬協議）（以專屬協議所述之方式）日期（倘更早），收購金至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之控股權益（「建議收購」）。有關安排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根據金至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金至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復牌建議，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聯交所通知金至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內向聯交所提交一份經修訂復牌建議。

直至本公佈日期，建議收購並未完成，本公司及金至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仍在根據專屬協議磋商建議收購之條款。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僅影響呈報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術語變動(包括經修訂之綜合財務報表標題)及綜合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改進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本集團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將影響母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之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該等權益變動將計作股本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貨物	1,283,843	95,138
特許權收入	6,267	—
	<u>1,290,110</u>	<u>95,138</u>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應基於定期由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董事)覆核的、關於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進行識別，以便向各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其業績。相反，該準則的前身(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和回報法來識別兩種分部(業務分部和地區分部)，而實體「主要管理人員的內部財務報告制度」僅作為識別此類分部的起點。在過去，本集團僅從事於香港買賣金鹽、貴金屬及電鍍化學品之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的主要報告分部作出重新調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計量分部損益的基準。

於完成金至尊收購事項(詳情載於附註2)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有所增加,及本集團經營分部如下:

- a. 於中國內地銷售黃金珠寶首飾之零售及特許權業務;
- b. 於香港及澳門銷售黃金珠寶首飾之零售業務;及
- c. 於香港買賣金鹽、貴金屬及電鍍化學品。

本集團主要產品包括黃金飾品、珠寶首飾及其他貴金屬產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於香港從事買賣金鹽、貴金屬及電鍍化學品,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有關上述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首 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 澳門銷售黃 金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 買賣金鹽、 貴金屬及 電鍍化學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1,118,360</u>	<u>147,728</u>	<u>24,022</u>	<u>1,290,110</u>
業績				
分部業績	<u>111,639</u>	<u>3,924</u>	<u>397</u>	115,960
其他收入				3,682
未分配僱員相關開支				(31,465)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31,952)
收購業務之折讓				200,865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199)
融資成本				<u>(8,104)</u>
除稅前溢利				244,787
稅項				<u>(21,247)</u>
本年度溢利				<u>223,540</u>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不包括中央行政開支、推廣及宣傳開支、董事薪酬、融資成本及稅項之分配。此乃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首 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 澳門銷售黃 金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 買賣金鹽、 貴金屬及 電鍍化學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745,610</u>	<u>148,539</u>	<u>8,156</u>	902,305
無形資產				168,0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6,260
其他公司資產				<u>12,460</u>
綜合資產				<u>1,239,091</u>
負債				
分部負債	<u>179,032</u>	<u>22,726</u>	<u>30</u>	201,78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48,183
銀行及其他借貸				217,955
稅項負債				19,770
遞延稅項負債				42,976
其他公司負債				<u>5,977</u>
綜合負債				<u>536,649</u>

就監察分部業績及配置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無形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報告分部；及
- 除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報告分部。

其他集團實體內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首 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 澳門銷售黃 金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 買賣金鹽、 貴金屬及 電鍍化學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資本添置	44,378	7,357	–	2,763	54,498
折舊	4,268	818	3	514	5,603
	<u>44,378</u>	<u>7,357</u>	<u>–</u>	<u>2,763</u>	<u>54,498</u>
	<u>4,268</u>	<u>818</u>	<u>3</u>	<u>514</u>	<u>5,603</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及外部客戶收益資料(不包括金融工具)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千港元
中國內地	43,499	1,118,360
香港及澳門	8,661	171,750
	<u>52,160</u>	<u>1,290,110</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871	40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4,633	—
其他融資成本	600	—
	<u>8,104</u>	<u>402</u>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6
核數師酬金	1,600	62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42,125	94,4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603	317
匯兌虧損淨額	17	—
利息收入	(415)	(1,1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889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105,679	9,059
— 退休福利費用	3,256	81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199	9,295
	<u>22,908</u>	<u>13</u>

7.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香港利得稅	91	13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817	—
	<u>22,908</u>	<u>13</u>
遞延稅項	(1,661)	—
	<u>21,247</u>	<u>1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一間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有權享受優惠所得稅率20%。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過去享有稅務優惠實體之稅率將按五年過渡期至二零一二年逐步增至25%。

8.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為已分派之股息：		
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中期－每股0.7港仙(二零零九年：無)	11,038	—
優先股：		
二零一零年：中期－每股0.7港仙(二零零九年：無)	7,497	—
	<u>18,535</u>	<u>—</u>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35港仙，因而派付股息總額為6,900,000港元，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股息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普通股」)持有人及優先股(「優先股」)持有人。

就普通股而言，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轉讓普通股。為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所有附有相關股票之轉讓文件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9. 每股普通股盈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23,399	275,664
優先股本股息	<u>(5,455)</u>	<u>(3,749)</u>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17,944	271,915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優先股本股息	5,455	3,749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123,399</u>	<u>275,664</u>

	數目 千股	數目 千股 (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02,981	262,203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優先股本	788,991	542,194
購股權	2,330	683
	<hr/>	<hr/>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94,302	805,080
	<hr/> <hr/>	<hr/> <hr/>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所載之紅股派發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此外，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盈利以及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重列調整影響優先股本。

10.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使用專門 技術權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5,800	5,800
出售附屬公司	–	(5,800)	(5,800)
	<hr/>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收購業務時獲得	168,066	–	168,066
	<hr/>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066	–	168,066
	<hr/>	<hr/>	<hr/>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5,800	5,800
出售附屬公司	–	(5,800)	(5,800)
	<hr/>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hr/>	<hr/>	<hr/>
賬面價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066	–	168,066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商標有10年合約期並可按最小成本重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意並有能力持續重續該商標。因此，預計商標可無限期帶來淨現金流入，所以本公司董事把商標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不會推銷直至限定其可使用年期，而商標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及倘有減值跡象，將會作出減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對商標進行減值審閱。商標可收回款項根據計算使用價值釐定。方法乃根據五年期間之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測使用預計之現金流量及17%折讓率計算。五年期間之外現金流量按3%增長率推算。計算使用價值採用之主要假設為折讓率及增長率。管理層採用彼等認為反映特定商標對貨幣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風險之折現率。增長率不會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根據該等評估，管理層預期商標賬面值可收回且無商標減值。管理層認為該等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的變化不會導致商標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已付按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96,113	—
其他應收賬款及已付按金	31,737	280
	<u>127,850</u>	<u>280</u>

零售主要於交付時以現金、信用卡或透過具信譽及不同之百貨公司結付。本集團一般允許1至30天之信貸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對一間關連公司(由劉先生擁有60%權益)代表本集團採購存貨之預付款13,578,000港元。

於報告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1,920	—
31至60日	1,863	—
61至90日	625	—
超過90日	11,705	—
	<u>96,113</u>	<u>—</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4,085	23
已收客戶按金	50,410	—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	19,505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	43,765	3,543
	<u>207,765</u>	<u>3,566</u>

於報告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7,807	23
31至60日	9,745	—
61至90日	22,533	—
超過90日	4,000	—
	<u>94,085</u>	<u>23</u>

13. 收購業務

就金至尊收購事項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總額約538,100,000港元作為收購代價總額。該金額可就釐定若干存貨的購買價格作出調整(如有)。目前，本集團正在與金至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之臨時清盤人討論釐定該金額。該項交易以會計之購買法入賬。

交易所購入之資產淨值如下：

	合併前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391	—	32,391
無形資產	—	168,066	168,066
存貨	653,020	14,056	667,07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3,034	—	83,0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619	—	45,61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4,108)	—	(204,108)
應付稅項	(1,673)	—	(1,673)
遞延稅項負債	893	(45,530)	(44,637)
	<u>609,176</u>	<u>136,592</u>	<u>745,768</u>
收購折讓			<u>(200,865)</u>
代價			<u>544,903</u>
指：			
現金代價			538,100
收購成本			<u>6,803</u>
			<u>544,903</u>
支付方式：			
現金			443,217
收購業務之按金			<u>101,686</u>
			<u>544,903</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43,217)
所購入銀行結餘及現金			<u>45,619</u>
			<u>(397,598)</u>

金至尊收購事項完成后，自收購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重組集團分別向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貢獻約1,266,000,000港元及約58,000,000港元。

金至尊收購事項之代價根據業務、存貨及其他資產的價值釐定。本公司董事經再次評估後認為收購業務之折讓乃由於與重組集團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相比收購成本有優惠。收購折讓約20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金融海嘯期間對臨時清盤人作出競標及臨時清盤人在重組集團持有之若干存貨上給出折讓；及ii)於完成日持有存貨之公平值變動。現金代價總額約538,100,000港元(可就釐定購買若干存貨的價格作出調整(如有))乃管理層對本集團將支付之最終代價之最佳估計。

本公司董事認為，披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猶如金至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實行)所收購業務之收入及業績並不切實可行，因為賣方並未提供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14.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購中國金銀之40%權益	543,900	—
綜合財務報表中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7,368	—
	<u>551,268</u>	<u>—</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保留意見之基礎

前任核數師由於其審核範圍之下列限制，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1.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詳述，董事未能獲得充足文據資料使彼等信納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溢利之債務重組虧損約34,905,000港元已獲公平呈列。
2. 董事未能信納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期間 貴集團所訂立交易之記錄是否完整，以及該期間之營業額、其他收入、融資成本、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稅項、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短期銀行借

貸、短期票據、購股權、承擔及或然負債之披露是否完整。此外，董事未能確定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期間發生之關連人士交易、僱員福利及薪酬、稅項及遞延稅項是否完整。

3. 若干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 貴公司進行的債務重組計劃予以出售。董事未能獲得充分資料，以將該等附屬公司截至其出售日期之業績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因此，董事未能信納計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中之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344,714,000港元已獲公平呈列。
4. 前任核數師亦不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此乃由於沒有足夠之支持文件及解釋以致產生彼等審核範圍受到普遍限制。倘若發現須對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年初結餘作出任何調整，均會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有關披露。

並無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供我們採納以令我們信納上述段落所述之事宜。對上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可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有關披露。

因比較數字審核範圍限制而產生之保留意見

除倘我們能夠獲得涉及上述「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之影響 貴集團溢利、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有關披露之比較數字之充分憑證而可能確定須作出任何必要調整或披露之影響外，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收購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受債務償還安排限制)及其附屬公司或其業務之重組集團(「**重組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已完成(「**金至尊收購事項**」)。

重組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其他地區(「**中國內地**」)以金至尊商標名稱從事零售及特許經營銷售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

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290,110,000港元，較去年營業額約95,138,000港元增長1,256%。於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3,399,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約275,664,000港元。

本集團營業額及毛利有所增加，乃由於金至尊收購事項之黃金飾品、其他貴金屬產品及珠寶首飾之零售業務有所改善。尤其是，若扣除金至尊收購事項所產生的非經常性折讓，除稅前溢利為43,922,000港元，相比上一個年度在扣除有關公司重組而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經常性收益344,714,000港元後所錄得的除稅前虧損69,468,000港元顯著改善。

股息

股息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業務回顧

自金至尊收購事項完成以來，本集團專注珠寶首飾零售業務。珠寶零售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98%，包括香港及澳門業務貢獻約147,728,000港元，及中國內地業務貢獻約1,118,36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集團在深圳國際珠寶展展示金至尊新店面形象及新產品系列。新店面形象對顧客更具吸引力。

自金至尊收購事項以來，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增開71間新店及櫃台。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分別有12間、2間及245間金至尊銷售點，在中國內地有25間「銀河明星」銷售點。於中國內地銷售點中，127間為自營銷售點，143間為特許經營銷售點。

除其本身珠寶零售銷售點網絡外，本集團計劃將其於實物黃金市場之銷售渠道多樣化。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集團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農業銀行**」）簽訂一份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透過農業銀行之現有24,000個分行網絡代銷黃金產品。預期利用該機會將可使本集團增加銷售並有效及經濟地加強其在中國區域市場之品牌推廣，而無需產生巨額店舖租賃及翻新資本開支、或招聘零售員工之營運資金或更大之管理資源需求。

前景

世界經濟正從金融危機中逐步復甦，而其對奢侈品市場之影響亦日漸消退。幸而，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中國市場仍然有較強之抵禦能力。

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之數據，中國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之金銀珠寶零售總額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43%。中國經濟之增長繼續刺激內需。不斷增強之消費購買力，加上深信黃金可保值，令到中國內地客戶購買黃金首飾日益上升。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把握中國龐大國內市場之更大佔有率。

提高金至尊在中國的品牌形象將繼續為本集團推動零售業發展策略的重要一部分。本集團的創新業務模式及與知名商業企業、設計師、藝術家及其他社會名流建立之策略聯盟，亦將推進本集團致力取得快速發展、更高的利潤率、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消費者忠誠度。

同樣地，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特許經營網絡、策略性夥伴關係及品牌加盟。重中之重為按城市或地區優先擴展零售業務，首重特許經營業務，自營零售連鎖店次之。中國市場日後將繼續為主要增長推動力。本集團計劃透過加強金至尊在中國的品牌形象以維持增長。

本集團正謀求機會，於大中華區以外之市場建立據點。本集團之另一業務目標為建立國際聲望。第一步乃透過與日本音響及視像零售連鎖店roppongi.WAVE Group Inc. (「WAVE」)訂立三年合作協議，本集團將在日本全國(首先於東京有顯赫聲望之銀座區)之WAVE連鎖店設立銷售櫃檯出售本集團金至尊及銀河明星品牌珠寶首飾，並在日本消費者中建立品牌意識。

為進一步擴闊銷售渠道，本集團計劃建立電子商務平台，以把握大中華、日本及其他地區經濟迅速發展的網絡市場所湧現出的龐大商機。

長遠而言，本集團致力實現縱向整合：從金礦至實物黃金批發乃至黃金珠寶首飾零售。本集團將繼續建立全世界代理網絡，分銷黃金首飾以將金至尊品牌發展為國際品牌，使金至尊之品牌價值最大化。恒常，本集團之最終目標為透過擴闊收入流、提高利潤率及增加現金流量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集中由香港總公司財務部門統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計為156,2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5,803,000港元)，而資產淨額總計約為702,4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15,75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8%(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266,13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對權益總額約為702,4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15,758,000港元)之比率。

本公司於本年度按每股1.30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40,000,000股普通股，及按每股1.63港元之價格配售80,000,000股普通股，據此本公司獲得所得款項淨值總額約173,000,000港元。

為實現長期財務穩定及未來拓展之更大靈活性，本集團正協商將短期貸款轉換為長期貸款。

財務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117名僱員(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5名)。薪酬政策由管理層定期審閱及批准。薪酬待遇乃經考慮市場相若水平後釐定。花紅及其他表現獎賞則與本集團及個別員工之表現掛鈎。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參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採納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職銜為「行政總裁」之任何職務。董事會認為，現時賦予黃英豪博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和決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固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中之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檢討及更新現行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年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綺琴女士、范仁達先生及黃錦榮先生組成。伍綺琴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成立，目的是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執行其職責，並可在需要時按照本公司之政策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發佈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h.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一零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徐傳順先生、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蒙建強先生及劉旺枝博士，非執行董事尹應能先生及龔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伍綺琴女士及黃錦榮先生。